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長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華

被上訴人 崇達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記崇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要具備之程式，如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後仍未為繳納或委任律師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業於110年1月12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查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

